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PP-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會上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綜合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 指 百分比。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毛仰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吳靜怡女士
王海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樓314至31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並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透過現時採用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94,091,737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78,818,347股股份，其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1)王海鵬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且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及(2)毛仰光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一職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毛仰光先生（「毛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步高集團有限公司、維金集團有限公司、昇凱集團有限公司、光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融匯集團有限公司。毛先生於中國多個行業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之企業管理專業四年制本科課程。毛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及彼之委任於此後將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自彼上次獲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毛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能收取每月津貼25,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惟取決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之表現。此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毛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全先生（「張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多年來，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其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張先生(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ii)並無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v)並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vi)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vii)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viii)在財政上並無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張全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任期內，張先生已表明彼基於其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寶貴建議或反向意見的獨立性。張先生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張全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張全先生雖然服務多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張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張全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張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乃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王海鵬先生（「王先生」），54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為汕頭市新創能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投資及商業行業擁有逾20年高級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商業金融的金融學士為期兩年半課程。彼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毛仰光先生、張全先生及王海鵬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資料須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全先生、吳靜怡女士及王海鵬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全先生、吳靜怡女士及王海鵬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毛仰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全先生及王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與混合會議與電子投票要求、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事宜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舉行方式現代化並提供與之相關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徵求股東批准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妥為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毛仰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細則均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細則。

倘因該等修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條款編號的順序有變，則經如此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包括交叉引用)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2.(1) 詞彙	涵義
「本公司網站」	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知會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改者。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及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u>電子會議</u> 」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電子記錄</u> 」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u>混合會議</u> 」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 <u>法例</u> 」或「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每次有關修訂。
「 <u>會議地點</u> 」	具有第64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u>實體會議</u> 」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u>庫存股份</u> 」	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條目號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2.(2)(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均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
- (l)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以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64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m)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新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及

(n) 對電子設備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3.(4) 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9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9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9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9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9E.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按每股普通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普通股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發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2) 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1A.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64. 在第64A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一個會議地點；而該等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會或續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該等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

- (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6)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i)會議延遲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在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影響本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包括附表A)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還是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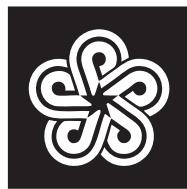
- 75.(1) 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8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按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第80(1)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收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延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或已由本公司按如此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第80(1)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收取,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152. 在第152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按發出通知的方式所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12)日前,按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送交或按照第159條郵遞方式寄交予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60.(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任何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首日送達或送交。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160A.(a)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b)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5)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毛仰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者；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任何以股代息形式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與本決議案有關之必要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毛仰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經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